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7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》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7 年 9 月 26 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外语应用能力，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，学校积极开展双语教学工作。为保证双语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总体安排

第二条 学校各普通本科非外语类专业应开设一定数量的双语课程，制定开展双语教学的计划，并有相应的实施方案。

第三条 学校邀请专家来我校举办双语教学讲座或进行相关培训。

第四条 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外语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较好，具备所讲学科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对本学科有一定的学术研究（一般应有相关论文发表）。

第五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提出双语教学授课申请（需提供中外文对照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），院系初审合格后推荐至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被推荐的授课教师进行双语授课可行性评估，合格者准予承担双语教学的授课任务。

第七条 学校鼓励留学回国人员积极开展双语教学。

第三章 课程开设及教材选用

第八条 为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可申请开展双语教学。

第九条 各院系应在开课前将本单位双语课程的教学计划（教学日历）和教学大纲（中外文对照）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对于发展迅速、国际通用性、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。

第十一条 双语教学所使用的教材（包括原版教材），由任课教师推荐，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教学。

第四章 教学要求

第十二条 承担双语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在开课前将教学大纲（中外文对照）和教学日历发给学生。

第十三条 开设双语教学的课程鼓励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。

第十四条 凡双语教学课程，在教学过程中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检查，以确保教学质量。

第五章 奖励措施

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模式、科学的考核方法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将通过立项资助的方式推动双语教学的开展，经费主要用于制作教学课件、购买参考图书、资料以及调研、进修等。

第十七条 有关双语教学的课题将优先立项，并在课题经费方面给予一定倾斜。

第十八条 对教学效果显著、有一定推广和示范价值的，将推

荐参加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第十九条 使用双语教学的教师，教师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 1.1 倍计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大连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双语教学的实施办法》（大外院教发[2006]12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18 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
